

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首药控股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。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独立董事：朱建弟、张强、刘学

2022年4月25日